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披露了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018），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误将本次公告中“一、情况说明”中的“5、中标金额：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（¥32179.00万元）”写成“5、中标金额：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（¥32179.00元）”。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喀什市乡村视频、卡口监控及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体系项目。
- 2、项目编号：XJLZFCG-2017-28 号。
- 3、招标人：喀什市公安局。
- 4、中标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- 5、中标金额：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（¥32179.00元）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喀什市乡村视频、卡口监控及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体系项目。
- 2、项目编号：XJLZFCG-2017-28 号。
- 3、招标人：喀什市公安局。
- 4、中标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- 5、中标金额：叁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元整（¥32179.00万元）”

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的公告内容除以上更正外，其他内容没有影响。

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